

#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21日

**(2019)浙0382民初5177号**  
**王春蕊、吴献龙**:原告朱芬与被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第三人王春蕊、吴献龙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51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原告、被告提供)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1878号**  
**赵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月英与被告赵建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546号**

**包春华**:本院受理原告王成与被告包春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推土机费用及2017年、2018年费用工资人民币共计47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以472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3214号**  
**袁佳佳、郭伟涛**:本院受理原告李信杰与被告袁佳佳、郭伟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21民初32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袁佳佳、郭伟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退还原告李信杰借款本金4065.60元及利息(以4065.6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自2018年6月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袁佳佳、郭伟涛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赔偿原告李信杰实现债权的律师费2500元;三、驳回原告李信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上述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李信杰负担275元,被告袁佳佳、郭伟涛负担425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1908号**  
**徐圣胜**:本院受理原告王志超诉胡全中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书、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院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142号**  
**谢敬瑞**:原告高河清诉被告谢敬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你支付货款4208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9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地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许村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吴伟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曹国杰、蔡丹阳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4125号**  
**何国平**:原告柏文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公告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

定书(简易转普通)、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到期末归还利息156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4267号**  
**赵鹏飞**:本院受理原告长兴宝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赵鹏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19年10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太湖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长兴县人民法院**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

立即向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21日 附: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人
1	宁波洛兹制衣实业有限公司	32548838.57	宁波洛兹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洛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巨能煤炭有限公司、罗其标
2	浙江洛兹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9.78	洛兹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洛兹三映服饰有限公司、罗其标
3	浙江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	38690012.78	余姚富一桥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汇尔尔电线电缆电器有限公司、周燕芬、谢鑫桥
4	宁波亿菱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江苏众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胡文玲
5	慈溪市大地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	宁波汉桥博林儿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慈溪市南森铜业有限公司、岑锡范、岑丹、孙建平、岑立桥、陈亚旦、岑望南、余珂青
6	宁波希望建材有限公司	19998751.24	世纪华丰控股有限公司、王俊杰、王祖统
7	慈溪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慈溪合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丽车汇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慈溪市名车廊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车之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慈溪市麻雀汇棋牌室、罗利聪、华雪峰

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74-8187334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21日的贷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宁波沅润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担保人
8	宁波豪帅模具机械有限公司	15925478.00	余姚市骏机工贸有限公司、余姚市航程模具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永利纸业、徐军立、王飞、陈建航、徐丽、陈祖伟、唐瑞新
9	慈溪市赛兰特特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慈溪市赛兰特特塑科技有限公司、徐书琪、慈溪市花都化纤织造有限公司、宁波富士力拓电气有限公司、王新祥、沈利华
10	慈溪市五洋毛毡有限公司	11194173.00	周月珍、马益明
11	舟山市融金贸易有限公司	63499386.89	浙江名捷物流有限公司、王安军、王正才、王红霞、夏汉仁
12	浙江浩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4702474.42	王红霞、夏汉仁
13	宁波市伯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18430.00	宁波市中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杨兵、黄路路
合计		304477544.68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STJ20180002-6,签署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85,632,523.67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联合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273726

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1575767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安洪圣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6月7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暂计至2018年5月31日)	
1	浙江三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3437123220140133、653537123220140134、653537123220140138、653537123220140140、653537123220140141、653537123220140252、653537123220140254、sxbj201512320018	85,632,523.67	29,186,924.26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市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市恒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三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宣义、王乐平;抵押人:诸暨市帅鹰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85,632,523.67	29,186,924.2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6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

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

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6月21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欠息(截止至2019年3月31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68,961,509.36	3,011,152.24	保证人:应奔放、蒋洪赞、湖州天河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浙江天宁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	浙江凯迪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22,797,744.49	1,107,604.53	保证人: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杭州凯迪恩控股集团、方向明、王宝妹 抵押人:浙江凯迪恩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3	浙江浦江天祥工艺有限公司	3,440,432.48	139,637.97	保证人: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楼基根、方水明、余遵木、余芳芳
4	浙江天河高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312,054.65	15,303,749.12	保证人: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天河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河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应杰、应君虹、应奔勋、应卓宁、应奔放、蒋洪赞 抵押人:应杰、应君虹名
5	磐安县泰威服装有限公司	4,905,766.90	1,981,033.71	保证人:浙江磐安县泰威制衣有限公司、磐安县景泰针织制衣厂、东阳市中业制衣有限公司、望江县泰威服装有限公司、金正威、陈晓敏、陈纲、陈景艳
6	东阳市东艺工艺品有限公司	11,755,198.90	83,927.03	保证人:施德康、张桂珍 抵押人:施德康、张桂珍
合计		216,172,706.78	21,627,104.60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CZ2018013(1),日期为2019年5月29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户债权本金合计50,0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湖州浩昇

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淘金资产联系电话:13732072999  
浩昇实业联系电话:1774083680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淘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浩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6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5月29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杭州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萧之银贷字002211号、2015信银杭萧之银贷字002218号	50,000,000.00		保证人: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杭州博士家具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
杭州大明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信银杭萧之银贷字第811088037306号			保证人: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博士家具有限公司、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屠有军、高剑兰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9年5月2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